关于上海市闸北区青云包装托运站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裁定受理 上海市闸北区青云包装托运站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指定朱小苏(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)担任该公司 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闸北区青云包装托运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孙国栋律师; 联系电话: 021-52921111 转 359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) 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2日